

股票代码：000652

股票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5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，现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，2010年3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材料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四名关联董事（刘惠文先生、张军先生、马军先生和邢吉海先生）回避了表决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五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公司此次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，是贯彻“资源经营”公司战略快速抢占优质资源的重大举措，将进一步做大公司金融股权投资产业并丰富现有金融产业格局。渤海财险过去几年的市场开拓成绩、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、财产保险的经营牌照价值，以及其今后的发展前景，将有助于公司内含价值的进一步提升，给股东以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不仅考察了渤海财险增发的市盈率和市净率，渤海财险的财产保险经营牌照价值、渤海财险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、以及滨海新区未来发展为其带来的巨大发展潜力等，也是衡量本次投资定价的重要依据。

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认为，渤海财险此次增发的定价是公平、合理的。

我们注意到，本次投资若能完成，公司将面临对渤海财险进行有效管理的风险。我们提示公司采取相关防范措施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罗永泰、钱恒琦、徐春利

2010年3月2日